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3901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5日

商 标

咪欧咪

申请 人 杭州聚富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92号5楼5585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北京瀚枫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彩妆化妆品；化妆用唇彩；唇釉；化妆粉；化妆品；儿童用化妆品；卸妆水；卸妆剂；眉毛化妆品；化妆棉